

中共新乐市委办公室

新办字〔2019〕7号

中共新乐市委办公室 新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新乐市水利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街道党委、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新乐市水利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新乐市委办公室
新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2月3日

新乐市水利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新乐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石办字〔2018〕68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新乐市水利局（简称市水利局）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石家庄市委、新乐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，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，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，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，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、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、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。

（二）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。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水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。

（三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

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、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，按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
目，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。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，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。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。负责组织对河流和地下水实施监测，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，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，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。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。负责主要河道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。负责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。

（七）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，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水土保持工作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。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（九）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。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十）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。

（十一）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辖区内水事纠纷，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。

（十二）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。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。组织指导水利技术研究、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，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，组织编制河道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，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。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。

（十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转变职能。市水利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、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。坚持节水优先，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，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。坚持保护优先，加强水资源、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，维护水生态。坚持统筹兼顾，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为经济社会发

展提供水安全保障。

第五条 市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全局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档案、政务公开、机要、保密、后勤保障、重大会议组织、宣传、信访、综合治理、安全保卫等工作；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；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；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、考核，职称评聘等工作，负责财务、调资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水利综合科。贯彻落实水利政策、水利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等。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，协调水事纠纷。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，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、有偿使用工作，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。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。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。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，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有关工作，组织发布水资源公报。承担全市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，组织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。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，组织编制节约用水相关规划和制度。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，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。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鉴定和验收。指导河道堤防工程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。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。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

建设。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。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防治规划，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，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、保护、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，指导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。负责河道的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。

负责河道岸线的管理与保护。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、治理和保护。负责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。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，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。负责河长制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，设在市水利局，设主任 1 名（由市水利局局长兼任），副主任 2 名（1 名由市水利局副科级以上领导兼任。1 名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兼任）。主要职责是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石家庄市委市政府、新乐市委市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办理市级总河长、市级河长交办的事项，协助市级总河长、市级河长对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考核。

第七条 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。股级职数 2 名。

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八条 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新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

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中共新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实行。

中共新乐市委办公室

2019年2月3日印发
